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陈海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如玉米、玉米淀粉和甲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3-096)。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调整,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如玉米、玉米淀粉和甲醇。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权利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开展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性分析

(一)市场风险:包括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价格波动发生方向性错误,期货、期权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的交易损失。

(二)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期权市场价格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流动性偏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发生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措施、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并设立交易的专门组织机构,配备相关人员,按照期货、期权交易需要实施严格分工、分析、决策、交易、风险控制等岗位严格分离,各司其职。

(二)期货、期权交易品种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得开展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期货、期权交易。

(三)公司合理运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来源,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权利金,同时建立止损机制,相关业务操作人员应及时将亏损情况向决策机构汇报,并确定应对措施。

(四)严格遵守商品期货、期权市场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期权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避险功能,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避险功能,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避险功能,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避险功能,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避险功能,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避险功能,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十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避险功能,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十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避险功能,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十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避险功能,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十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避险功能,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十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避险功能,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之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之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之日止	4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2024年、2025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解除限售比例(X)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9.25%	29.42%	10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30.12%	31.29%	10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37.82%	41.27%	100%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注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及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	
	A	B	X	Y
营业收入(A)	A>=A	B>=A	X=100%	Y=100%
	A<A	B<A	X=0	Y=0

各解除限售期内,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民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个人追缴。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如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X)	X=100%	X=0
解除限售比例(Y)	Y=100%	Y=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视情况调整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并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八、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九、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规避进出口国际贸易业务中因人民币与美元等外币汇率变化产生的汇率风险,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品种和币种:商品期货

2.预计投资金额及业务规模

3.资金来源

4.决策程序

5.风险控制

6.信息披露

7.独立董事意见

8.监事会意见

9.监事会意见

10.监事会意见

11.监事会意见

12.监事会意见

13.监事会意见

14.监事会意见

15.监事会意见

16.监事会意见

17.监事会意见

18.监事会意见

19.监事会意见

20.监事会意见

21.监事会意见

22.监事会意见

23.监事会意见

24.监事会意见

25.监事会意见

26.监事会意见

27.监事会意见

28.监事会意见

29.监事会意见

30.监事会意见

31.监事会意见

32.监事会意见

33.监事会意见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69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担保	是否补充反担保
林文斌	350222197001010011	1,000,000	100%	0.0000%	2023.11.23	0.0000%	个人消费	否	否	否

(二)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其他事项

浙江台州融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资产状况良好,无质押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供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 《关于股份质押的公告》;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rola@troll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无业绩说明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2日,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rola@troll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杨洁、陈新
  - 联系电话:022-58301588
  - 电子邮箱:trola@trolla.com
- 其他事项: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4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上午9:15-9:29,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益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出席/列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3,227,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2559%。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54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三)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rola@troll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陈倩、王倩
  - 联系电话:022-52293355
  - 电子邮箱:info@rhaohai.com
- 其他事项: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